

合同编号：2025-03-035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
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
(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 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平原新区试验基地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灌溉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原设计图纸及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深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须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内容及有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圆整（¥ 1497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华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征

委托代理人：郭付亮 (签字)

联系人：郭付亮

电话：0371-7226623

邮编：450008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12810920001041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4322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承包人：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东村1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南茗 (签字)

联系人：胡南茗

电话：17637340666

邮编：4538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号：410501637308090666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LU0DL0C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刘志强

名称：河南弘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539522506

电子邮箱：hzgl11011@163.com

1.1.2.5 设计人：

名称：杭州椿山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367693052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蓝海8幢1单元1705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图纸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3 日前提供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必须变更事项时，经甲乙双方协调出具合同签证变更单，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价格总额偏差范围 10%以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武营；

身份证号：412821197410054016；

职 务：部长；

联系电话：1359260060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华兴 ；

身份证号：4107251987100163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924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01435 ；

联系电话： 17637340666 ；

电子信箱： 543035295@qq.com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新中大道交叉口星海中心南塔21楼 胡南茗 176373406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人），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每更换壹人处以 1 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 1 人处以 1 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刘志强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5442 ；

联系电话： 15539522506 ；

电子信箱： hzgl1011@163.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香山路46号1号楼1单元5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所有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随意私自变更（详见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
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估价

10.6.1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0.6.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除约定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 机械费用增加费用；(3) 业主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费用；(4) 投标文件内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5) 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漏项或疑问，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优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完成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因考察现场不周，造成报价遗漏所增加的费用；(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7) 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8) 本合同没有约定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形象进度达 50%，经甲方、监理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

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或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
-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发包人任何财产损失的；
-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2)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 (13)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4)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 (15)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 (16)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导致发包人受到保险范围内事件影响受到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工程质量及要求

附件 9：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河南省计量测试 科学研究院平原 新区试验基地室 外地理空间信息 检测场地绿化及 计量连廊建设 (长度基线场改 造及保护工程建 设) 项目							1497000 .00 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东村198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征 法定代表人：胡南茗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新超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南茗

电 话：0371-7226623 电 话：17637340666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 户：1702128109200010412 账 户：41050163730809066666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4538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10	中国德州	2024	50	良好	已保养
2	推土机	ZL50	2	中国柳工	2024	190	良好	已保养
3	自卸汽车	EQ140-1	4	中国二汽	2024	165	良好	已保养
4	圆盘锯	600mm	1	中国成都	2024	7.5	良好	已保养
5	蛙式打夯机	20KG	2	中国成都	2024	3.2	良好	已保养
6	污水泵	DN100	1	中国成都	2024	8	良好	已保养
7	路面切割机	HLO-18	2	郑州	2024	33	良好	已保养
8	手推车	/	15	中国成都	2024	/	良好	已保养
9	振动棒	HZ50A	5	中国成都	2024	1.1	良好	已保养
10	挖掘机	JH70-8	1	中国成都	2024	107	良好	已保养
11	压路机	DD130	2	中国成都	2024	130	良好	已保养
12	压路机	BW217B	2	中国成都	2024	200	良好	已保养
13	沥青混凝土铣刨机	SF200L	2	中国成都	2024	200	良好	已保养
14	沥青洒布车	CZL510L GLQ	2	中国成都	2024	4500L	良好	已保养
15	摊铺机	ABG423	2	中国成都	2024	400	良好	已保养
16	备用发电机	BY6 型	2	郑州	2024	50	良好	已保养
17	洒水车	EQ140	1	郑州	2024	190	良好	已保养
18	高压水枪	S33	2	廊坊	2024	50	良好	已保养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华兴	项目经理	/	/
其他人员	郭良骏	技术负责人	/	/
	和瑞培	质量员	/	/
	胡南茗	材料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华兴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郭良骏	技术负责人	/	/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和瑞培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胡南茗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王柯华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李秀娟	施工员	/	/
	王硕	资料员	/	/

附件 7：工程质量及要求

（一）绿化工程：

施工准备：

- 1、施工前应充分了解设计意图，明确施工任务和质量要求。
- 2、施工前应做好现场勘查，了解地形、地貌、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并根据设计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 3、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施工技能和安全意识。

植物材料和种子：

- 1、植物材料应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和生长势。
- 2、植物材料应来源于合法渠道，具备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3、种子应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具有较高的发芽率和纯度。
- 4、种子应经过消毒处理，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催芽。

种植前土壤处理：

- 1、土壤处理应根据土壤的实际情况进行，包括改良、施肥、消毒等。
- 2、土壤改良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保证土壤的肥力和结构适宜植物生长。
- 3、土壤消毒应采用安全、有效的消毒剂，并确保施工过程中对人体和环境无害。

种植穴（槽）的挖掘：

- 1、种植穴（槽）的尺寸、深度和形状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保证植物根系有足够的生长空间。
- 2、种植穴（槽）的挖掘应避免破坏土壤结构，减少对植物根系的损伤。
- 3、种植穴（槽）的底部应平整，无障碍物，确保水流通畅。

苗木运输和假植：

- 1、苗木运输应保证通风、遮阴、保湿，避免长时间运输导致苗木死亡。
- 2、苗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震动，避免损伤苗木。
- 3、苗木到达施工现场后应进行假植，保持根系湿润，等待种植。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 1、苗木种植前应进行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等。
- 2、修剪应遵循苗木的生长习性，保证树形美观、结构合理。
- 3、修剪后的苗木应进行伤口处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各类植物的种植：

- 1、种植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保证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符合设计要求。
- 2、种植穴（槽）应填充适宜的种植土，保证土壤的肥力和结构适宜植物生长。

- 3、种植过程中应保证植物的根系充分展开，避免折断、损伤。
- 4、种植后应进行浇水、支撑、固定等养护工作，确保植物成活。

施工安全与环保：

- 1、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 2、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确保生态平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二) 铺装工程：

- 1、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面层与基层的结合必须结实，无空鼓。
- 3、板块面层的外表质量应外表干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4、坡向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 5、踏步、台阶的铺贴应缝隙宽度一致，相邻两步高差不超过 10 毫米，防滑条顺直。
- 6、镶边面层邻接出镶边用料及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规定。边角整齐、光滑。
- 7、基线桩保护选材品种、级别、规格、几何尺寸、颜色、图案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保持整体协调性，整体观感优。施工时不允许破坏基桩。

(三) 灌溉工程：

- 1、开挖施工前，应用测量仪器准确测定出管线开挖位置。
- 2、管沟开挖完成后，应及时将沟底压实整平。
- 3、井室砌筑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井室砌体、砂浆抹面不允许有裂缝，井框、井盖要完整无损，且安装平整，井身砌筑应在稳管和接口修筑，井身、井底和管道穿越井身处不得有渗漏。
- 4、稳管时，每根管子必须仔细对准中心，管底应与管基紧密接触，管轴线和坡度应经仪器检测，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加固稳管。
- 5、安装管道的螺纹法兰阀件时，应防止附加的拉应力，临近法兰的一侧或两侧应在法兰上所有螺栓拧紧后方可连接。
- 6、当管道接口安装完毕后，应分段进行试压工作，各段管道试验压力应一致。（缓慢地向试压管道中注水，同时排出管道内的空气，管道充满水后，在无压情况下至少保持 12 小时；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将管内加压到 0.35Mpa，并保持 2 小时，各部位严禁有渗漏或其它不正常现象。）

7、当管道试压合格后，方可进行管沟回填及夯实施工。

8、回填渣料为开挖槽时在管沟上部外侧堆放的土方，严禁回填建筑垃圾等杂物，对于多余的土方应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五、材料及进场管理

1、项目需用主材进场需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批量材料进场前落实样品先行制度。

3、严格执行五验制度：即验品种、验型号、验质量、验数量、验证件，确保材料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4、使用合格的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验，确保计量所需要的精确度。

5、及时处理不合格材料：对不符合计划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应及时更换、退货或降级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新材料试验鉴定：新材料未经试验鉴定，不得用于工程中。现场配置的材料应经试配，使用前经签证和批准。

六、外部协调及图纸

1、中标人负责协调平原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因外部因素影响工期均有中标人承担责任。

2、中标人施工前需根据原图纸及效果图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图纸局部深化。

七、工程验收依据

各分项工程主控项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东村
198号

法定代表人：马长征 法定代表人：胡南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3-7226623 电 话：17637340666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户：1702128109200010412 账户：41050163730809066666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453800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 (小写)： 1497000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
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p>一、工程概况</p> <p>1、工程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p> <p>2、工程地址：平原新区；</p> <p>3、工程规模：本次范围铺装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p> <p>二、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p> <p>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p> <p>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p> <p>三、取费说明</p> <p>1、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2024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p> <p>2、材料价格：参照《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第六期及市场价计入；</p> <p>3、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定额规定足额计取；</p> <p>4、税金：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按9%计取；</p>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497000.00		31459.17	55871.18
合 计		1497000.00		31459.17	55871.18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走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走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197000.00		31459.17	55871.18
1	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铺装工程	59388.37		517.84	493.45
2	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1224437.98		26177.32	50640.56
3	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灌溉工程	213173.65		4764.01	4737.17
合 计		1197000.00		31459.17	55871.18

注: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部分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